

办公区楼顶防水防锈项目 施工合同

甲 方： 许昌市建安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 方： 河南云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 2026年1月28日

签约地点： 建安区创业大楼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许昌市建安区机关事务中心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云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 办公区楼顶防水除锈 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办公区楼顶防水除锈工程

工程地点：许昌市建安区

工程范围和内容：1. 兴业大厦屋面及彩钢瓦漏点防水和创业大楼、文化大楼局部伸缩缝防水；2. 兴业大厦六楼外阳台防水；3. 兴业大厦电梯窖井防水；4. 兴业大厦楼顶桁架除锈翻新，涂刷防锈漆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从开工日算起，工期为 60 天，开工日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第三条 材料供应

本安装工程所需的原材料，由乙方自行采购。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行业规范以及本项目设计要求。

第四条 工程结算方式

1、工程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¥ 1550006.15 元，大写：壹佰伍拾伍万零陆元壹角伍分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2)、该工程自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算防水工程质保期为五年，除锈工程质保期为贰年，质保金为工程总价款的3%，质保期满无息全额退还。

3、合同价款的变更：工程设计发生变更、现场签证、国家政策发生调整、实际施工中工程量有变化，招标清单中有的项目按招标清单中的价格计费，没有的按同期市场发布价，仍然没有的，双方协商定价。（变更须符合国家、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规定）

4、合同价格形式：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5、支付方式：采用银行对公账户转帐形式支付。

6、本工程款总价含税，付款前乙方需给甲方提供9%专用发票。乙方未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。因乙方未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税款及其他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五条 工程验收

1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7天内组织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。在工程款结清后，办理移交手续。

2、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5年。验收合格签字后，填写工程保修单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

- 1、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- 2、开工前3天，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。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
- 3、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。
- 4、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

1、保证在施工过程中，本着安全第一的宗旨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，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2、乙方应妥善管理施工人员，确保施工人员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、乙方应保证施工所用原材料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国家要求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4、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。

第八条 工期顺延

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(1) 不可抗力；
- (2)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；
- (3)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，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；
- (4) 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但仍未能从发包人获得施工必需的指示、工程材料、图纸等，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；

(5)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、停电、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造成停工、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；

(6) 因环保治理被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；

(7)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。

第九条 其他

1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发包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/户名：

承包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/户名：

